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15.6.18】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新聞聯絡人：林科長采蓁

電話：02-2349-2151

【交通部推動毒駕嚴懲措施修法 建立預防性駕照管制機制守護用路安全】

針對社會關注新興毒品及毒駕問題，交通部表示，吸食毒品後駕車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，政府對毒駕行為絕不寬貸。交通部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修法方向，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經行政院今(18)日審查通過，後續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全面加嚴毒駕處罰及駕駛資格管理制度，以展現政府打擊毒駕、維護交通安全的決心。

交通部指出，本次修法，對於毒駕行為，不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，均將直接沒入車輛，並加重相關處罰，包括吊銷駕駛執照、延長限制重新考領期間、提高累犯處罰，以及增訂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施用毒品未勸阻之共同責任處罰規定。另針對毒駕者遭吊銷駕照後再無照駕駛情形，也將加重處罰，以強化嚇阻效果。

此外，交通部也將建立施用毒品者的駕駛資格管理機制，透過吊銷駕駛執照等措施，降低已有潛在交通安全風險的高風險駕駛人上路；並結合毒駕防制教育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制度，要求相關人員完成治療或講習並符合規定條件後，始得重新考領或換發駕駛執照。

交通部強調，未來將配合立法院綜合審議結果，持續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，透過修法、執法及源頭管理等多元措施，全面落實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共同守護用路人安全。